致:城市規劃委員會

延期申請

有關<<城市規劃條例>> (第131章)第16條遞交的許可申請",申請編號為A/YL-ST/649,申請地點為元朗新田落馬洲丈量約份第96約地段第1999號及第2017號,因需要待部門回覆意見,本人欲將此申請延期2個月.希望批核.

此信件將取代於今天 14/9/2023 較早前經電郵已發出之延期申請,請留意.

特此申請!

授權人:

劉祝君

日期: 2023年9月14日